

## 114 年度榮民助聽器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

1. 申請條件：榮民聽力損失在 45~110dB 之間，每 3 年得申請 1 次。
2. 申辦資料：近 3 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正本(或效期內之聽障身心障礙證明正本)及聽力圖(3 個月內)正本。
3. 補助方式：現金補助及實物補助。
4. **現金補助**：114 年度每只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5,938 元，故申請現金補助者，以每只 5,938 元為最高補助上限，需檢附當年度發票正本、診斷書、聽力圖、郵存簿帳戶影本等(發票上需有顯示申請人榮民姓名、品項需為助聽器、購買金額及數量)。
5. 若有需申請現金補助者，且領有聽障身心障礙證明者、建議先洽詢縣政府補助之經費額度及申請方式，因補助方式，需等核准後才能購買助聽器，故考慮申請縣政府現金補助者，勿先購買助聽器。
6. **助聽器實物補助款式**：
  - A. **耳掛式**：
    - (1)適用聽力損失範圍在中度以上，建議年長者選用。
    - (2)榮民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約 15 個工作天，由合約商通知榮民至服務據點配戴及教導使用方式。
  - B. **耳內式**：
    - (1)適用聽損程度較輕，且手指較為靈活使用，耳內型易被耳垢堵住，清潔保養較為複雜，較不建議年長者或中度以上重聽者選用。
    - (2)榮民申請耳內型請先至服務據點進行評估，經評估符合配戴耳內型者，再至榮服處申請，經量身製作完成後，由合約商通知榮民至服務據點配戴。
7. 助聽器維修保養：
  - (1)榮民申請助聽器，若遇到使用的問題，在保固期限內，請至合約商(科林公司)服務據點免費維修，若逾保固期限，仍者洽服務據點評估後，自付維修費用。
  - (2)助聽器專用電池為鋅空電池，陽極材料為鋅粉，陰極材料為空氣，需要使用時才將貼紙撕開，避免耗電。
  - (3)鋅空電池之特色為電力持久、放電穩定，促避免汗水浸濕產生鏽蝕，每日晚建議建議將助聽器電池倉打開，長時間不使用請取出電池。

**助聽器合約商：科林助聽器**

**地址：花蓮市中山路 276 號 1 樓； 電話：03-8330568。**



(耳掛型)



(耳內型)